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党委、政府日常公务，拟审文件、公文处理、管理档案、收集综合信息、来信来访和负责数据统计、监督检查党委、政府工作布置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党委、政府重要活动的组织，管理机关后勤事务，承担接待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94.41	本年支出合计	2994.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94.41	支出总计	2994.4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94.41	299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32	278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2.07	240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支行	557.53	5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56	7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098.98	109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4.60	16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7	网络事务	216.65	2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16.65	2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68	1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94.41	768.62	2225.7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32	557.53	2225.79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2.07	557.53	1844.5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支行	557.53	5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56	0.00	745.56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098.98	0.00	1098.98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4.60	0.00	164.6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6.90	0.00	96.9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70	0.00	7.70	0.00	0.00	0.00	0.00
20137	网络事务	216.65	0.00	216.65	0.00	0.00	0.00	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16.65	0.00	216.6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9	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68	1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9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94.41	本年支出合计	2994.4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94.41	支出总计	2994.4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94.41	768.62	2225.7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3.32	557.53	2225.79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2.07	557.53	1844.54
[2010301]行政支行	557.53	557.53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56	0.00	745.56
[2010303]机关服务	1098.98	0.00	1098.9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4.60	0.00	164.6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6.90	0.00	96.9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00	0.00	6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70	0.00	7.70
[20137] 网络事务	216.65	0.00	216.65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16.65	0.00	21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50.09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9	50.09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9	50.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16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0	16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2	46.3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68	114.68	0.00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68.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0.59
[30101]基本工资	22.97
[30102]津贴补贴	102.56
[30103]奖金	13.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3
[30113]住房公积金	46.32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5
[30201]办公费	26.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7.00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2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8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78.03	278.03	0.00	0.00
“三公”经费	66.20	66.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0	34.2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0	34.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25.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05
[30201]办公费	76.50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5]水费	20.00
[30206]电费	14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30.78
[30213]维修（护）费	133.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0
[30226]劳务费	522.98
[30227]委托业务费	67.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64

[310]资本性支出	295.7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4.24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128.50

注：无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225.79	2225.79	2225.79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2062.44	2062.44	2062.44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63.35	163.35	163.3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225.79	2225.79	2225.79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607.25	607.25	607.25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91.90	91.90	91.9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526.64	1526.64	1526.64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94.41万元，比上年减少886.07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支出预算2994.41万元，比上年减少886.07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6.20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2023年是经济发展年，计划举办多场招商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2023年是经济发展年，计划举办多场招商会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8.03万元，比上年增加36.0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92.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1.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21.7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1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36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1.1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费支出	1512649.0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经费支出	462620.8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水电费补助支出	17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6048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7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统计调查专项补助经费	38987.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四上企业统计员补贴专项经费	88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经济监测助理员专项经费	65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住户调查工作经费	77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统计协会、统计员活动中心专项经费	5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劳动力调查工作专项经费	184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统筹专项	2166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保密管理升级建设及宣传活动经费	67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档案管理升级专项经费	1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调研工作专项经费	3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特聘材料员工资待遇经费	18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行政办事中心食堂日常经费	30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饭堂日常经费	299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行政大楼修缮费	10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办公室统筹专项经费	15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费	32455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6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3748　统计协会、统计员活动中心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统计局有关报表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统计调查工作业务，培训对象是“四上”企业、“非四上”企业、住户调查对象、户、村经济监测助理员、村调查员及其他调查单位7家，约1200多人，通过培训提高调查对象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全镇统计事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市统计局有关报表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统计调查工作业务，培训对象是“四上”企业、“非四上”企业、住户调查对象、户、村经济监测助理员、村调查员及其他调查单位7家，约1200多人，通过培训提高调查对象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数	15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出勤率	≥9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数据上报数据查询率	年度查询率≤3%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数据上报数据查询率	年度查询率≤3%
			企业数据上报完整率	每年≥98%		企业数据上报完整率	每年≥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配合支持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配合支持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44190022000000043878　劳动力调查工作专项经费</td><td colspan="2">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td><td>18400</td></tr>
<tr><td rowspan="2">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21）163号），对我镇三中、浮岗2个样本村进行补贴，要求以不低于市级补贴的标准，提高调查员工作积极性，扎实高效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共同推动劳动力调查高质高效发展。</td><td colspan="3">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21）163号），对我镇三中、浮岗2个样本村进行补贴，要求以不低于市级补贴的标准，提高调查员工作积极性，扎实高效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共同推动劳动力调查高质高效发展。</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实施周期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当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贴人数</td><td>2人</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贴人数</td><td>2人</td></tr>
<tr><td>劳动力户数</td><td>32户</td><td>劳动力户数</td><td>32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发放</td><td>时效指标</td><td>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发放</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劳动力调查补贴标准</td><td>9200元/人</td><td>成本指标</td><td>劳动力调查补贴标准</td><td>9200元/人</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贴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贴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r>
<tr><td>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财政分局批复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td></tr>
</table>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2278　住户调查工作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7000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住户调查记账户及辅调查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东府办函[2017]379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5]5号）文件要求，对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进行补助/补贴，提高调查户对调查工作的配合度，能准时、准确、如实上报调查数据，提高调查员对工作的积极性，更好的指导工作。确保数据质量，按时按质上报调查数据，全面真实反映我镇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状况等情况。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住户调查记账户及辅调查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东府办函[2017]379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5]5号）文件要求，对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进行补助/补贴，提高调查户对调查工作的配合度，能准时、准确、如实上报调查数据，提高调查员对工作的积极性，更好的指导工作。确保数据质量，按时按质上报调查数据，全面真实反映我镇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状况等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人
			补贴户数	70户		补贴户数	70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季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季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记账户每年每户1500元，月度问卷户每年每户800元，辅助调查员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记账户每年每户1500元，月度问卷户每年每户800元，辅助调查员补助每人每年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户调查工作持续发展情况	提高调查对象对调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全面真实反映我镇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状况等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户调查工作持续发展情况	提高调查对象对调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全面真实反映我镇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状况等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样本村调查户配合支持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样本村调查户配合支持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2266　经济监测助理员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增设经济监测助理员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236号），我镇增设聘请三类人员20名村级经济监测助理员，增设经济监测助理员有利于加强对“四上”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沟通联系，提高企业统计数据的质量,发挥统计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统计工作负担，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关于同意增设经济监测助理员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236号），我镇增设聘请三类人员20名村级经济监测助理员，增设经济监测助理员有利于加强对“四上”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沟通联系，提高企业统计数据的质量,发挥统计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统计工作负担，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20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20人
			工作天数	约255天		工作天数	约255天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4000元/月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4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计结果的经济效益性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统计结果的经济效益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配合支持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配合支持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5714 物业管理费支出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12649.0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大楼保洁要保障镇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七层、附楼三层、维稳中心大楼三层及部分领导宿舍的日常保洁、消毒、垃圾清理工作，以及垃圾环卫外运等工作。室外绿化养护要建有工种齐全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安保服务要做好办公区的门岗门禁、重点场所守护、大院巡逻、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单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维护办公场所乃至整个办公区的秩序，保护办公区内人员的人身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办公区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办公区防火防灾、防盗窃、防破坏、防事故、防抢劫、防诈骗、防爆破等安全工作，以及上级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大楼保洁要保障镇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七层、附楼三层、维稳中心大楼三层及部分领导宿舍的日常保洁、消毒、垃圾清理工作，以及垃圾环卫外运等工作。室外绿化养护要建有工种齐全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安保服务要做好办公区的门岗门禁、重点场所守护、大院巡逻、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单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维护办公场所乃至整个办公区的秩序，保护办公区内人员的人身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办公区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办公区防火防灾、防盗窃、防破坏、防事故、防抢劫、防诈骗、防爆破等安全工作，以及上级临时性的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场所安保人员数	6人	数量指标	重点场所安保人员数	≥5人
			物业管理的范围	政府大院内办公大楼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的日常		物业管理的范围	政府大院内办公大楼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域的日常清洁、大院所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成功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成功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标准	252108.18元/月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标准	252108.18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场所无安全事故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场所无安全事故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状况	全年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状况	全年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44190022000000046402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经费支出</td><td colspan="2">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td><td>462620.82</td></tr>
<tr><td rowspan="2">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楼一楼、饭堂二层、大院的日常保洁、消毒、垃圾清理工作，以及垃圾环卫外运等工作，保洁总面积约15309平方米。建有工种齐全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td><td colspan="3">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楼一楼、饭堂二层、大院的日常保洁、消毒、垃圾清理工作，以及垃圾环卫外运等工作，保洁总面积约15309平方米。建有工种齐全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实施周期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当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洁区域</td><td>15309平方米</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洁区域</td><td>15309平方米</td></tr>
<tr><td>绿化管养范围</td><td>12831平方米</td><td>绿化管养范围</td><td>12831平方米</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日常护理频率</td><td>95%</td><td>质量指标</td><td>日常护理频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工作任务</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工作任务</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td><td></td><td>成本指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绿化完好率</td><td>≥98%</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绿化完好率</td><td>≥98%</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绿化植物可持续性</td><td>良好</td><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绿化植物可持续性</td><td>良好</td></tr>
<tr><td>工作环境</td><td>良好的工作环境</td><td>工作环境</td><td>良好的工作环境</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访人群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访人群满意度</td><td>≥95%</td></tr>
<tr><td>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财政分局批复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td></tr>
</table>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8223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2399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切实加强我镇保密管理工作，强化保密科技支撑，着实提升我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科技配置，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做好今年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现申请采购涉密笔记本电脑及涉密打印机配备予教育管理中心、财政分局、党建工作办等三个单位使用				为切实加强我镇保密管理工作，强化保密科技支撑，着实提升我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科技配置，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做好今年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现申请采购涉密笔记本电脑及涉密打印机配备予教育管理中心、财政分局、党建工作办等三个单位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	3台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	3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切实加强我镇保密管理工作	为切实加强我镇保密管理工作，强化保密科技支撑，着实提升我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科技配置，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做好今年巡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切实加强我镇保密管理工作	为切实加强我镇保密管理工作，强化保密科技支撑，着实提升我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科技配置，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做好今年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8603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统筹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1665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统筹专项实施内容包括： 1、信息系统灾备服务项目； 2、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及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3、全镇政务短信平台服务费； 4、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 5、全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授权续费； 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7、2022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统筹专项未支付费用。				2023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统筹专项实施内容包括： 1、信息系统灾备服务项目； 2、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及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3、全镇政务短信平台服务费； 4、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 5、全网行为管理系统软件授权续费； 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7、2022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统筹专项未支付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采购数量	6	数量指标	服务采购数量	6
		质量指标	购置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购置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合理性	15%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合理性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有效期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有效期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005　清溪镇保密管理升级建设及宣传活动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7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党政综合办保密室专项网络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保密室专项网络升级改造，满足保密工作业务需求，提高涉密文件流转效率。保密宣传教育经费，主要用于采购保密宣传用品及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及社会群众保密防范意识，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党政综合办保密室专项网络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保密室专项网络升级改造，满足保密工作业务需求，提高涉密文件流转效率。保密宣传教育经费，主要用于采购保密宣传用品及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及社会群众保密防范意识，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改造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改造数量	1处
			保密宣传教育培训人数	≥1500人次		保密宣传教育培训人数	≥1500人次
		质量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宣传制品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工程费用	≤70万	成本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工程费用	≤70万
			保密宣传教育费用	≤10万		保密宣传教育费用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专项网络提升工作效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专项网络提升工作效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网络建设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9027　水电费补助支出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7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水电和天然气供应正常，保障行政大楼、维稳大楼、应急大楼等正常运转。				水电和天然气供应正常，保障行政大楼、维稳大楼、应急大楼等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费用结算	及时	质量指标	费用结算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范围	按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范围	按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状况	全年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状况	全年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9036　清溪镇档案管理升级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购买档案整理及售后维护服务，满足档案管理业务需求，提高档案归档工作效率，维护档案数据安全。				购买档案整理及售后维护服务，满足档案管理业务需求，提高档案归档工作效率，维护档案数据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室藏档案数	约10000	数量指标	新增室藏档案数	10000
			扫描档案量	约4000		扫描档案量	4000
		质量指标	档案完好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完好率	100%
			档案规范整理率	100%		档案规范整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档案人数	≥150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档案人数	≥150
			利用档案卷、件次	≥800		利用档案卷、件次	≥8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管理制度措施延续性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管理制度措施延续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307　信息调研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经2021年第7次镇党委有关成员沟通酝酿会议讨论，同意设立信息调研工作专项经费，由镇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预算。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举办全镇性信息调研业务培训；2.购买或制作各类学习参考资料，派发至各部门、村（社区）；3.组织各部门、村（社区）信息调研工作人员到先进地区和单位学习交流；4.党政综合办信息调研组会同有关部门、村（社区）开展调研活动；5.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机构，会同我镇有关部门、村（社区），共同开展深度融合深圳先行示范区等有高度、有深度、有广度的专题调研，编制高质量的调研报告；6.开展其他有利于加强信息调研队伍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全镇信息调研水平的工作。	通过加强全镇信息调研队伍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我镇信息调研工作水平，及时向上级报送我镇工作信息，在镇内定期编发信息简报，并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和各部门、村（社区）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报告（篇）	12	数量指标	调研报告（篇）	12
		质量指标	为领导决策和部门单位、村（社区）开展工作提	100%	质量指标	为领导决策和部门单位、村（社区）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9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98%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动我镇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推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动我镇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推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一定时期内为我镇有关工作的开展和项目的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一定时期内为我镇有关工作的开展和项目的推进提供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335　特聘材料员工资待遇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8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第7次镇党委有关成员沟通酝酿会议讨论精神，由镇党政综合办会同党建工作办招聘一批特聘材料员，薪酬待遇为18万元/年，以劳务派遣形式入职，优先考虑“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以上毕业生，首批招聘人数为10人。人员招聘后，首先在党政综合办材料组锻炼，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岗位。				根据2021年第7次镇党委有关成员沟通酝酿会议讨论精神，由镇党政综合办会同党建工作办招聘一批特聘材料员，薪酬待遇为18万元/年，以劳务派遣形式入职，优先考虑“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以上毕业生，首批招聘人数为10人。人员招聘后，首先在党政综合办材料组锻炼，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岗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0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有利于文稿材料、信息工作、调查研究、政策研究水平	≥98%	质量指标	有利于文稿材料、信息工作、调查研究、政策研究水平	≥98%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18万元/年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1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务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务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9413　行政办事中心食堂日常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聘请厨师团队与购买食材配送服务，不断提升食堂的服务水平。食堂运营费用约为319,000元/月，其中厨师团队的人工费用约为80000元/月，食材配送的费用约为239000元/月（按实际配送量计算，多退少补），合计约为3,828,000元/年。为行政办事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营养的三餐。				通过聘请厨师团队与购买食材配送服务，不断提升食堂的服务水平。食堂运营费用约为319,000元/月，其中厨师团队的人工费用约为80000元/月，食材配送的费用约为239000元/月（按实际配送量计算，多退少补），合计约为3,828,000元/年。为行政办事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营养的三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菜式数量	≥5	数量指标	菜式数量	≥5
			伙食供应人数	约220-250人		伙食供应人数	约220-250人
		质量指标	食材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食材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伙食供应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伙食供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厨师队伍稳定性	≥90%	经济效益指标	厨师队伍稳定性	≥90%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50172　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饭堂日常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9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清溪镇政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提供伙食，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满足三餐伙食需求，保障政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营养补给。				为清溪镇政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提供伙食，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满足三餐伙食需求，保障政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营养补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菜式数量	≥5	数量指标	菜式数量	≥5
			伙食供应人数	约180-200人		伙食供应人数	约180-200人
		质量指标	食材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食材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养补给	保障政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营养补给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养补给	保障政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营养补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51051　行政大楼修缮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大楼水电设施正常运行，视情况及时处理墙面老旧脱落，地板爆裂，天花漏水等问题。。				保障大楼水电设施正常运行，视情况及时处理墙面老旧脱落，地板爆裂，天花漏水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办公室数量	≥5间	数量指标	修缮办公室数量	≥5间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验收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电设备无安全事故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水电设备无安全事故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状况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状况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59371　办公室统筹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按照镇委工作要求，我办主要负责镇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会议会务、公务接待、物品添置、绿化养护、保洁服务、车辆管理　维护、安全保卫及行政办事中心附属公共设施的管理、修缮等）。				进一步加强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按照镇委工作要求，我办主要负责镇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会议会务、公务接待、物品添置、绿化养护、保洁服务、车辆管理　维护、安全保卫及行政办事中心附属公共设施的管理、修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政府大院各方面工作正常运行	≥95%	质量指标	保障政府大院各方面工作正常运行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95%
			拨款及时率	100%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良好的办公秩序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良好的办公秩序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60299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6048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经镇委镇政府审批同意，我办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了19名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应急办、档案室、文秘、计算机中心、司机等工作，均已签订合同和上岗。				经镇委镇政府审批同意，我办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了19名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应急办、档案室、文秘、计算机中心、司机等工作，均已签订合同和上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9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9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7.4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7.4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党政办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党政办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0060456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12人，负责会务、水电等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各部门工作负担，保障后勤工作顺利开展。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12人，负责会务、水电等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各部门工作负担，保障后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2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2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6万元/年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6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勤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后勤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勤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后勤工作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61555　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保安服务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2455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的门岗门禁、重点场所守护、大院巡逻、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单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维护办公场所乃至整个办公区的秩序，保护办公区内人员的人身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办公区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办公区防火防灾、防盗窃、防破坏、防事故、防抢劫、防诈骗、防爆破等安全工作，以及上级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做好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的门岗门禁、重点场所守护、大院巡逻、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单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维护办公场所乃至整个办公区的秩序，保护办公区内人员的人身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办公区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办公区防火防灾、防盗窃、防破坏、防事故、防抢劫、防诈骗、防爆破等安全工作，以及上级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数量	白班设7个岗位（9人）；中班、夜班设5个岗位	数量指标	保安数量	白班设7个岗位（9人）；中班、夜班设5个岗位（5人）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成功处置率	≥95%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成功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合同服务期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时效指标	合同服务期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成本指标	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费	54093元/月	成本指标	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费	54093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场所无安全事故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场所无安全事故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安全性	提高了政务中心办公的安全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安全性	提高了政务中心办公的安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11663　四上企业统计员补贴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员补贴发放办法＞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20]83号）政策要求，对统计员进行补贴，加快推进统计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员补贴发放办法＞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20]83号）政策要求，对统计员进行补贴，加快推进统计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季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季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0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发展情况	推动统计工作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发展情况	推动统计工作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5647 清溪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内容主要是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对象是在全镇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约45000多户，通过普查全面了解我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内容主要是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对象是在全镇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约45000多户，通过普查全面了解我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单位个数	约20000家	数量指标	普查单位个数	约20000家
			普查个体户数	约25000家		普查个体户数	约25000家
			培训普查人员人数	约200多人		培训普查人员人数	约200多人
		质量指标	调查统计准确性	准确、全面普查对象的情况	质量指标	调查统计准确性	准确、全面普查对象的情况
			单位清查漏报率	≤3%		单位清查漏报率	≤3%
			普查原始数据差错率	≤3%		普查原始数据差错率	≤3%
			普查人员培训率	≥100%		普查人员培训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查完结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普查完结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被调查事项综合情况情况	准确、全面反映全镇经济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被调查事项综合情况情况	准确、全面反映全镇经济情况
			调查统计结果权威性	准确、全面反映全镇经济情况		调查统计结果权威性	准确、全面反映全镇经济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普查设备可延续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普查设备可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10767　统计调查专项补助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8987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统计部门工作部署，我镇需开展规下工业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等工作，上级部门根据我镇工作量下拨专项调查经费。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工作，对我镇实现高质量发展，反映我镇经济发展和民生情况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上级统计部门工作部署，我镇需开展规下工业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等工作，上级部门根据我镇工作量下拨专项调查经费。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工作，对我镇实现高质量发展，反映我镇经济发展和民生情况起到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247家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	≥247家
			补贴户数	10户		补贴户数	10户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年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年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规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	推动规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规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	推动规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查样本村配合支持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查样本村配合支持率	≥100%
			企业配合支持率	≥100%		企业配合支持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